



本报记者 陈春艳

2021年,全国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入第二年,我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部署,全区公安机关以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公用枪百日排查整治“三项工作”为抓手,常态化推进枪爆危险品安全管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严打违法犯罪

“凡是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必须立案侦查、一查到底;凡是涉枪犯罪线索都要逐一查清是否有涉黑、涉毒、涉赌、涉伞背景;凡是涉爆犯罪线索都要认真核查是否有涉恐、涉矿、涉煤违法犯罪行为。”这是今春自治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的明确要求。

为将要求落到实处,全区各地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始终保持对枪爆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公安机关以打开路、以打促查、以打促治,高压

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严!

■聚焦



震慑违法犯罪,坚决消除涉枪涉爆隐患。

根据区域枪爆犯罪特点,境内制贩、境外走私、网络贩枪、违法运输等突出犯罪成为打击锋芒所向。有关部门一边加强边境一线和重点口岸的堵截、查缉、查验,一边推动打击枪支走私犯罪国际执法合作。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在深挖多起非法持枪案件线索时,发现涉案枪支上线均为覃某某,于是立案侦查,发现其利用“水客”夹带气枪入境,并通过快递出售至全国多地,从中牟取暴利的犯罪事实。

截至目前,全区共收缴枪支466支、子弹14.3万发、炸药5.4万公斤、雷管9.6万枚、战争遗留弹药284发、管制刀具11152把、弩63把、剧毒化学品91.79公斤、易制爆化学品1419.3公斤;破获枪爆违法犯罪案件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8人。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负责人杨义介绍,今年以来,我区枪爆违法犯罪案件数量较去年明显下降,并呈现小型化、个人化趋势,以个人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持枪狩猎案件为主。比如,犯罪嫌疑人因债务纠纷,为泄私愤,利用爆竹等材料自制爆炸装置藏于别人的吊车内;喜爱“野味”的白某某等6人,多次非法狩猎。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负责人杨义介绍,今年以来,我区枪爆违法犯罪案件数量较去年明显下降,并呈现小型化、个人化趋势,以个人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持枪狩猎案件为主。比如,犯罪嫌疑人因债务纠纷,为泄私愤,利用爆竹等材料自制爆炸装置藏于别人的吊车内;喜爱“野味”的白某某等6人,多次非法狩猎。

严查枪爆物品

除了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私存私藏枪爆物品也属于整治重点。公安民警深入林区、牧区、猎区、矿区重点地区排查枪爆隐患,讲清非法枪爆物品危害,讲透法律政策规定,收缴了一大批流散于社会的危险爆炸物品。

10月4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一群众主动到巴彦哲里木派出所上缴子弹100发。高力板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时,居民康某某主动上缴已故岳父自制的土猎枪(沙枪)一把。站前派出所民警清查出租房屋时,刘某主动将祖辈遗留的13发步枪子弹上缴。

“3、2、1,起爆!”10月20日18点30分,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某矿区一处空旷地,随着起爆命令的下达,现场腾起一朵十余米高的蘑菇云。42枚废旧炮弹、464枚雷管、86枚过期气象火箭弹、57米工业索类火工品、14.3公斤火药、175发训练弹等危爆物品被巴彦淖尔市公安局集中销毁。

不久前,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联合某部队排爆作业组对11枚未爆弹进行了集中销毁。“这些炮弹都是群众发现并上缴当地派出所的。”阿

右旗公安局副局长王清说,“群众发现枪爆物品,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报警,交由专业人员妥善处置,切勿私自接触和收藏。”

与这些群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刘某某在锡林郭勒盟捡到10发子弹,出于好奇将其收藏,并夹在被单内寄回河南老家。尽管他不了解法律常识,也无作案意图,但并不能改变触犯法律的事实,于是被锡盟警方以涉嫌非法邮寄弹药罪移交河南警方。

严管从业单位

涉枪涉爆涉危从业单位一直是安全监管的重点。自治区公安厅制定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枪支弹药管理、重要通道枪爆物品查控、工程爆破行业领域监管、烟花爆竹安全燃放4个领域进行彻底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单位自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系统巡查的工作机制,有助于封堵非法枪爆危险品源头漏洞。

今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已检查枪支弹药存储单位1248家次,爆破作业单位1785家次,处罚603人。如赤峰某爆破公司为节省时间,违反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违规使用、储存导爆管,未将当日没用尽的民用爆破物品及时退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患,因此受到了训诫和经济处罚。

涉枪涉爆涉危从业单位安全管理得到加强的同时,公务用枪管理也日趋规范。5年前,通辽市城区发生一起枪击致人死亡案件,科尔沁派出所民警杜某某持枪杀害施介派出所副所长包某某,曾轰动一时。还有,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赵黎平非法持有枪支、当街持枪杀人,自治区公安厅原副厅长孟建伟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案件,暴露出我区公务用枪管理方面的漏洞。

对此,自治区公安厅党委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大力整治,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之细则》等制度规定,严格规范公务用枪管理;连续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配枪民警状况排查等公务用枪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结合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工作力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销号管理、挂牌督办、记账式验收,确保查得彻底、纠得干净、改得到位。

社会和谐稳定,是最大的民生福祉。杨义说:“群众发现掌握涉枪涉爆线索后,可通过110电话、信件或直接到公安机关举报,全区各地均制定并公布了举报奖励办法,群众可到辖区公安机关或通过政府网站了解相关规定。”

■故事

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本报记者 安寅东

“阿姨,再往前走几步就是斑马线了,您这样逆行太危险了。”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路上,车辆、行人穿梭往来。巡线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赛罕大队四中队民警张宏,正耐心地劝导一位逆行的市民,这是他当天劝导的第5位市民。

为加大整治城市交通秩序力度,10月13日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警动员、科学布警,通过严查严管、宣传引导、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为期3个月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闯红灯、逆行等不文明行为成为整治重点。

10月23日12时,一场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网络直播吸引了65万人观看,点赞量6.1万。直播中,交警和媒体记者在新城区新华大街展览馆东路以西沿线,徒步行走至少10公里,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逆行、横穿马路、不戴头盔等各类不文明行为现场曝光。网友纷纷表示,以交通违法者的角色上镜很不光彩,每个人都应该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因为骑电动车闯红灯,市民李先生被邀请参与“体验执法”活动。半小时的体验时间里,李先生手握小红旗,对其他交通违法人员进行劝导。“虽然只站了半个小时,但是我已经体会到了交警的辛苦,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体验执法”,是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举措,旨在让违法者感受到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其换位思考,促进执法双方相互理解。

整治期间,各大队交警根据辖区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出行特点,以学校、医院、车站、商业区周边因人流大、人车混行和逆行导致事故多发的路口、路段为重点区域,加大现场查处力度,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依法进行现场处罚,做到“见违必纠”。

截至10月3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共查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051起,现场教育劝导5万余次。

检察建议 堵住安全漏洞

□见习记者 郝佳丽

“真是没想到,我提的建议这么快就落实了,检察机关真听意见、真办实事,我给点个赞!”日前,在收到意见落实情况反馈后,赤峰市人大代表张翠秀对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做法连称称赞。

今年6月,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意见征集座谈会。会上,张翠秀代表提出了一个困扰自己多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国道G111线与赤水线都是松山区周边乡镇、区县间相互连接的主要交通线路,两条线路交会形成“人”字。由于交会处车流量密集、地形地势复杂,交通事故频发。张翠秀作为附近居民,借征集意见之机向检察院提出建议,希望以检察监督之手推动问题整改。

她认为是个小建议,但检察干警当大问题办。“收到建议后,我们迅速到现场实地勘察,通过观测和无人机勘测,发现该路段确实存在安全隐患。”松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刘亚娟说,该路段为下坡路段,没有设置限速设施及清晰、醒目、准确的交通信号灯;左右转弯半径过小,仅1.5米,车辆由国道向县道左转,由县道向国道右转,均需占用相应车道整个路面宽度;“人”字形路段的交叉处,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过高过密,影响了两个方向驾驶人的安全视距,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堵住道路交通安全漏洞,刻不容缓。检察院立即向松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限期内消除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收到建议当日,松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与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有关人员一同前往现场查看情况。目前,经过科学规划、紧密施工,该路段已按照检察建议整改完毕。隔离带树木被清理,消除了视野盲区,两条道路分别安装了减速慢行提示牌,并优化了平交道口标线。



战疫保平安

11月8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在包联小区逐车逐人查看行程码,筑牢疫情防控网。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摄



11月6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银根边境派出所民警在疫情防控检查点执勤时,发现路面标上的冰霜。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11月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民警在G552广高速白音查干收费站,配合防疫人员对往来车辆进行防疫检查。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视界

破产审判,按下企业重整“快进键”

□本报记者 李哈

产重。

受理该案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基础,深入分析了企业现状和重整价值,努力寻找解困之路。办案法官多次与企业管理人、债务人沟通协商,最终确定了海南韶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破产重整投资人。同时,为加快案件办理速度,法院充分发挥强制清算与破产审判团队的作用,为企业重整按下快进键。

考虑到该案中债权人数量较多的实际情况,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采用“通辽法院破产案件办理钉平台”召开债权人线上会议,100名债权人同时在线,案件文书、会议议案、表决投票等全部在线推送和发起,不到一小时就完成了《通辽市力牧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的在线审议。

“在该案审理中,我们考虑到企业是当地的龙头企业,没有一清了之,而是积极通过重整制度进行挽救,使企业能够重新焕发活力。”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胜利说。

提起重整申请后,力牧公司的普通债券清偿金额由2600万元提升到9400万元至1.18亿元,清偿率提高了三至五倍,最大限度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看到企业“死而复生”,力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鸿亭特别激动:“我们公司恢复正常运营后,可解决300人的就业问题,这多亏了法院积极发挥破产审判作用,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去年起,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破产管理人等制度进行规范,建立了专门的强制清算与破产审判团队,并制定《清算及破产案件单独

绩效考核办法》,促进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今年6月,启用了“通辽法院破产案件办理钉平台”,实现了法院审理、管理人办理、财产处置等全流程数据留痕、实时规范监控。

在营造公正高效诉讼环境方面,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快速立案、保全、送达、排期、审理、执行。同时,出台繁简分流改革指导意见和配套制度,在全市两级法院组建民商事快审团队42个,一审民事案件速裁结案占比超过60%。

王胜利介绍,下一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司法促进发展、稳定预期、保障民生的作用,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为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涉案8.53亿元的特大传销案告破

□本报记者 陈春艳

以高额奖励为诱饵骗取“入会费”,涉案总额高达8.53亿元……近日,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传销案。

今年5月,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通过分析研判,发现内蒙古一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初某、纪某、初某某等人的农业银行账户有大额可疑资金交易,涉嫌传销犯罪。

经查,该公司以高额奖励为诱饵,引诱他人充值并购买冷敷凝胶、常长清复合雪莲果液饮品、劲风羽海洋生物液饮品、古痈通等产品成为会员,获得推荐下线的资格,并按照会员的消费金额和发展团队业绩,将会员等级设置为VIP会员、中级会员、高级会员、总代会员等12个级别,以发展下线会员的人数和销售业绩为依据进行返利,形成金字塔式层级关系,从而骗取财物。公安机关经初步研判后,5月14日立案侦查办该传销案件。

据办案民警介绍,从2020年初至2021年8月,该公司通过线上APP疯狂敛财8.53亿元,涉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41万余名参与者成为正式会员。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和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在6省份同时开展抓捕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5名,查扣现金1.25亿元,冻结资金1.07亿元,冻结房产3300万元,共计追赃挽损2.05亿元,查扣犯罪平台后台数据、企业资金账目、公司经营台帐资料等犯罪证据若干。

目前,我区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19人。